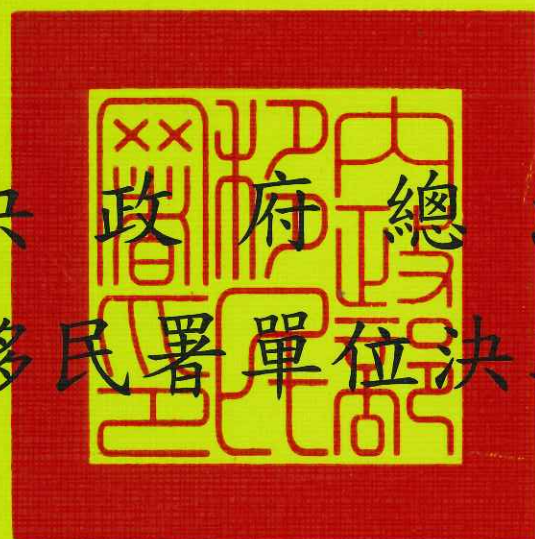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移 民 署 單 位 決 算



移民署編印

# 移 民 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15

### 二、決算報表

####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2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
9. 人事費分析表	68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0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2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6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4

# 移 民 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86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88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90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94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95
2. 收入支出表	96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97
(2) 應收帳款	98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03
(4) 其他應收款	105
(5) 預付款	106
(6) 土地	107
(7) 土地改良物	108
(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09
(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
(1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1
(11) 機械及設備	112
(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3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
(1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15) 雜項設備	116
(1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7
(1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8

# 移 民 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8)電腦軟體-----	119
(19)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0
(20)暫付款-----	121
(21)存出保證金-----	122
(22)應付代收款-----	124
(23)存入保證金-----	130
(24)應付保管款-----	13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6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38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39
四、參考表	
(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41
(二) 現金出納表-----	142
(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4
(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5
(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6



# 總 說 明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13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億 7,739 萬 4,120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2,720 萬 7,730 元，決算數合計 12 億 460 萬 1,850 元，約 43.02%，較預算數短收 15 億 9,552 萬 8,150 元，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較預期減少所致。有關歲入決算概況，請參閱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44 億 4,452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 億 9,637 萬 231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750 萬 1,462 元，決算數合計 44 億 1,387 萬 1,693 元，約 99.31%，預算賸餘數 3,065 萬 2,307 元，主要係受疫情及相關境管措施影響，入出境勤業務減少，致加班費賸餘。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2 億 2,346 萬 4,737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決算概況，請參閱 110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6 至 109 年度轉入數 7,539 萬 9,969 元，減免(註銷)數 1,326 萬 3,307 元，實現數 937 萬 694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76 萬 5,968 元，主要係罰金罰鍰之分期繳納案件，或逾期未繳納案件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 2 次移送行政執行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2)歲出：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106、109 等 2 個年度，轉入金額 2,938 萬 6,52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8 萬 1,389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2,080 萬 5,134 元，主要係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尚在民事訴訟程序二審上訴中，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與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因工程公告後無廠商投標，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費用未達付款條件，須辦理保留。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移民署	2,800,130,000	1,177,394,120	27,207,730	1,204,601,850	-1,595,528,150	43.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801,000	246,552,825	27,207,730	273,760,555	-25,040,445	91.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7,197,000	211,326,724	27,207,730	238,534,454	-58,662,546	80.26
沒入及沒入財物	1,370,000	34,800,000	0	34,800,000	33,430,000	2,540.15
賠償收入	234,000	426,101	0	426,101	192,101	182.09
規費收入	2,496,936,000	926,451,631	0	926,451,631	-1,570,484,369	37.10
行政規費收入	2,496,866,000	926,433,443	0	926,433,443	-1,570,432,557	37.10
使用規費收入	70,000	18,188	0	18,188	-51,812	25.98
財產收入	2,931,000	2,851,500	0	2,851,500	-79,500	97.29
財產孳息	1,931,000	1,137,002	0	1,137,002	-793,998	58.8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1,714,498	0	1,714,498	714,498	171.45
其他收入	1,462,000	1,538,164	0	1,538,164	76,164	105.21
雜項收入	1,462,000	1,538,164	0	1,538,164	76,164	105.21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10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移民署	4,444,524,000	4,396,370,231	17,501,462	4,413,871,693	-30,652,307	99.31
一般行政	3,322,154,000	3,294,999,744	0	3,294,999,744	-27,154,256	99.18
入出國及移 民管理業務	1,107,650,000	1,086,830,487	17,501,462	1,104,331,949	-3,318,051	99.7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4,720,000	14,540,000	0	14,540,000	-180,000	98.78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
統籌科目	223,464,737	223,464,737	0	223,464,737	0	100.00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給付	193,181,436	193,181,436	0	193,181,436	0	100.00
公教人員婚 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0,283,301	30,283,301	0	30,283,301	0	100.00
合計	4,667,988,737	4,619,834,968	17,501,462	4,637,336,430	-30,652,307	99.34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75,399,969	13,263,307	9,370,694	52,765,968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0	0	643,5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3,501	0	0	643,501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0	0	1,433,11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3,115	0	0	1,433,11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955	446,696	0	1,315,25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1,955	446,696	0	1,315,25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5,989	199,080	319,928	2,096,98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15,989	199,080	319,928	2,096,98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1,324	181,856	9,000	1,870,46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1,324	181,856	9,000	1,870,46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106	210,000	391,106	218,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9,106	210,000	391,106	218,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58	36,000	81,244	784,814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2,058	36,000	81,244	784,81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4,864	124,500	0	520,3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4,864	124,500	0	520,36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649	0	1,095	341,5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2,649	0	1,095	341,55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76	0	63,000	107,0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076	0	63,000	107,07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0,268	1,447,211	263,123	3,029,934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40,268	1,447,211	263,123	3,029,93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83,341	10,504,268	823,836	14,055,2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383,341	10,504,268	823,836	14,055,237
109	小計	33,881,723	113,696	7,418,362	26,349,6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68,027	0	7,418,362	26,349,66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768,027	0	7,418,362	26,349,665
	其他收入	113,696	113,696	0	0
	雜項收入	113,696	113,696	0	0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29,386,523	0	8,581,389	20,805,134
106	小計	20,730,770	0	0	20,730,77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30,770	0	0	20,730,770
109	小計	8,655,753	0	8,581,389	74,36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655,753	0	8,581,389	74,364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35 億 5,798 萬 4,762 元，負債總額為 3 億 9,827 萬 9,791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31 億 5,970 萬 4,971 元，其他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1)流動資產科目

- 甲、專戶存款 3 億 8,567 萬 6,135 元，係代收、保管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與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乙、應收帳款 1 億 60 萬 9,996 元，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丙、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63 萬 6,298 元，係預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無法收取之款項。
- 丁、其他應收款 106 萬 780 元，係本年度處理海難案件獲救大陸籍船員臨時入境安置及遣返經費，尚待追償返還之應收款項。
- 戊、預付款 1,383 萬 9,065 元，係預付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營建署代辦經費。

(2)固定資產科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28 億 5,258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萬 3,642 元。

(3)無形資產科目，包括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2 億 1,133 萬 5,986 元。

(4)其他資產科目

甲、暫付款 1,260 萬 3,656 元，主要係暫付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署辦理「移工居留管理業務工作」等 4 項經費及「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安置費用補助計畫」賸餘款繳還尚待轉正等款項。

乙、存出保證金 91 萬 1,800 元，主要係辦公廳舍押租保證金及有線電視押金等款項。

2、負債科目

(1)流動負債科目

甲、應付代收款 1 億 4,133 萬 7,713 元，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項專案計畫款項、就業安定基金週轉金等。

(2)其他負債科目

甲、存入保證金 1 億 6,469 萬 4,711 元，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因疫情無法遣送收容人收容替代處分方案所收保證金等款項。

乙、應付保管款 9,224 萬 7,367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管款等。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1 億 5,970 萬 4,97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債務表中該科目金額變動情形：

# 移 民 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b>資產</b>	<b>3,557,984,762</b>	<b>3,424,066,861</b>	<b>133,917,901</b>	<b>3.91</b>
流動資產	480,549,678	386,134,389	94,415,289	24.45
專戶存款	385,676,135	307,875,408	77,800,727	25.27
應收帳款	100,609,996	109,877,012	-9,267,016	-8.43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636,298	-34,477,043	13,840,745	-40.14
其他應收款	1,060,780	0	1,060,780	--
預付款	13,839,065	2,859,012	10,980,053	384.05
固定資產	2,852,583,642	2,877,176,896	-24,593,254	-0.85
土地	1,359,817,675	1,349,090,122	10,727,553	0.80
土地改良物	2,573,724	1,789,512	784,212	43.82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3,778,340	850,996,504	2,781,836	0.33
機械及設備	308,117,853	312,075,829	-3,957,976	-1.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359,229	223,758,238	-27,399,009	-12.24
雜項設備	35,979,717	39,115,080	-3,135,363	-8.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95,957,104	100,351,611	-4,394,507	-4.38
無形資產	211,335,986	139,852,708	71,483,278	51.11
電腦軟體	199,761,158	132,258,980	67,502,178	5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74,828	7,593,728	3,981,100	52.43
其他資產	13,515,456	20,902,868	-7,387,412	-35.34
暫付款	12,603,656	19,991,068	-7,387,412	-36.95
存出保證金	911,800	911,800	0	0
<b>資產合計</b>	<b>3,557,984,762</b>	<b>3,424,066,861</b>	<b>133,917,901</b>	<b>3.91</b>
<b>負債</b>	<b>398,279,791</b>	<b>332,823,625</b>	<b>65,456,166</b>	<b>19.67</b>
流動負債	141,337,713	93,084,558	48,253,155	51.84
應付帳款	0	4,957,149	-4,957,149	-100.00
應付代收款	141,337,713	88,127,409	53,210,304	60.38
其他負債	256,942,078	239,739,067	17,203,011	7.18
存入保證金	164,694,711	150,891,944	13,802,767	9.15
應付保管款	92,247,367	88,847,123	3,400,244	3.83
<b>淨資產</b>	<b>3,159,704,971</b>	<b>3,091,243,236</b>	<b>68,461,735</b>	<b>2.21</b>
資產負債淨額	3,159,704,971	3,091,243,236	68,461,735	2.21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3,557,984,762</b>	<b>3,424,066,861</b>	<b>133,917,901</b>	<b>3.91</b>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 1、專戶存款：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週轉金、新住民發展基金撥付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補助款項，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執行部分國家受收容人遣送勤務之收容替代方案措施，收取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 2、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應收帳款預估無法收回數，提列備抵呆帳較上年度提列數減少所致。
- 3、其他應收款：主要係 110 年本署處理海難案件獲救大陸籍船員臨時入境安置及遣返經費，應追償返還本署之款項。
- 4、預付款：主要係預付營建署代辦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所致。
- 5、土地改良物：主要係行政院核准本署花蓮縣專勤隊無償撥用辦公廳舍土地改良物所致。
- 6、電腦軟體：主要係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案移入所致。
- 7、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 110 至 111 年度應用系統維護案第 1 次後續擴充案之程式增修尚在辦理中所致。
- 8、暫付款：主要係暫付繳還新住民發展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項沖銷轉正減少所致。
- 9、應付帳款：主要係 109 年度臺南市專勤隊及第二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案於本年度履約完成所致。
- 10、應付代收款：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撥付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與計畫補助款項增加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署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強化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四、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五、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 二、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阻絕防疫破口，降低國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內群聚感染機率	<p>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三、避免無法返國之外籍受收容人成為防疫破口，積極與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泰國、印尼及越南)洽談加速並簡化旅行文件申辦流程及以包機或專機方式，協助滯臺外籍移工返國；避免因航班減少或停航，造成本署收容所負荷增加，藉由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共同防疫，保障人民健康與安全。</p>
	七、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八、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p>一、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調整總預算並修正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p> <p>二、110 年度原計畫應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之地下室開挖及地下結構體施工等事宜，惟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數次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營建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同年 11 月 3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 移 民 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強化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嚴管邊境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人數銳減，其申請來臺須具備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簽陳指揮中心專案許可始得入境。 二、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人數計5,648人，核准人數計5,202人。	已完成。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一、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8人。 二、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07件，其中勞力剝削21件、性剝削86件。	已完成。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一、辦理初入境訪談服務4,463人次。 二、辦理便民行動服務352趟(次)。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243場。	已完成。	
	四、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開設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7,761	本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契約所訂工作項目未能依預定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移 民 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結訓人次。</p> <p>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 1,828 結訓人次。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共 40 人。</p>	<p>進度執行，經依契約規定以不可抗力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爰辦理保留經費 373 萬 6,500 元。</p>	
	五、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p>一、110 年度完成大數據分析詮釋資料管理系統開發、12 項資料分析主題之資料倉儲模型建立，產出多維度報表與視覺化圖表，辦理 8 場大數據相關教育訓練及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動態視覺化系統開發。</p> <p>二、辦理 6 場資訊機房設計、基礎設施介紹及節能診斷與功能驗證實務等教育訓練。</p> <p>三、完成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改善建置工程案第 1 標招標作業。</p>	<p>已完成。</p>	
	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p>一、110 年度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p>	<p>已完成。</p>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阻絕防疫破口，降低國內群聚感染機率	<p>關事宜達 21 次。</p> <p>二、110 年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或視訊會議(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達 12 次。</p> <p>三、110 年度與我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泰國、印尼及越南)洽談加速並簡化旅行文件申辦流程及以包機或專機方式，協助滯臺外籍移工返國事宜達 390 次。</p>		
	七、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110 年 1 至 12 月賡續推動祥安 9 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 2 萬 148 人，已達年度失聯移工查處目標值。	已完成。	
	八、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p>一、本計畫奉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00010242 號函核定修正，調整總預算並修正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p> <p>二、本計畫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110 年 4 月 13 日營建署召開細部設計專家聯合審查會議，建築師依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4 日完成修正。</p> <p>三、110 年 5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同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p>	<p>一、經營建署啟動招標文件及預算檢討程序，本工程主要係因近期營造市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缺工、缺料且物價大幅波動，工程預算不足，致無廠商投標，爰未能於年度完成發包。</p> <p>二、本署將依工程預算檢討結果，循程序提報修正計畫，並辦理保留 110 年施工及技術服務相關費用計 1,376</p>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地基調查及捷運設施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公開閱覽及召開招商說明會。</p> <p>四、因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數次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營建署於110年10月4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同年11月3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萬4,962元，以利工程發包順遂。	

##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106年度： 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	<p>一、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係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經承商於106年10月27日完工報驗，因配合檢廉機關偵辦案件停辦驗收作業，嗣因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及違反不得轉包之規範，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本署於107年5月29日終止全部契約，並召開協調會議與廠商討論後續結算事宜，惟雙方未取得共識。</p> <p>二、廠商於108年10月2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全案於109年8月24日判決，</p>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惟判決內容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本署於同年 9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聲明上訴狀，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本案進行準備程序，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法院準備程序開庭，陳報補正事項及另案參證資料，本案尚在民事訴訟程序二審上訴中，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爰賡續申請保留 2,073 萬 770 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09 年度：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 108 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本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已付款至第 3 期，因細部設計數次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且工程案公告後無廠商投標，再度進行招標文件、預算規模及設計方案檢討，致未達付款條件，爰申請保留 7 萬 4,364 元，俟達付款條件後支應廠商。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801,000	0	298,801,000
	70			0408580000-6 移民署	298,801,000	0	298,801,00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7,197,000	0	297,197,00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97,197,000	0	297,197,000
		02		040858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0,000	0	1,370,000
			01	0408580201-8 沒入金	1,370,000	0	1,370,000
		03		0408580300-0 賠償收入	234,000	0	234,000
			01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234,000	0	23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96,936,000	0	2,496,936,000
	61			0508580000-1 移民署	2,496,936,000	0	2,496,936,000
		01		050858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2,496,866,000	0	2,496,866,000
			01	0508580102-1 證照費	2,496,866,000	0	2,496,866,000
		02		05085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70,000	0	70,000
			01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70,000	0	7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31,000	0	2,931,000
	82			0708580000-2 移民署	2,931,000	0	2,931,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6,552,825	27,207,730	0	273,760,555	-25,040,445	91.62
246,552,825	27,207,730	0	273,760,555	-25,040,445	91.62
211,326,724	27,207,730	0	238,534,454	-58,662,546	80.26
211,326,724	27,207,730	0	238,534,454	-58,662,546	80.26
34,800,000	0	0	34,800,000	33,430,000	2,540.15
34,800,000	0	0	34,800,000	33,430,000	2,540.15
426,101	0	0	426,101	192,101	182.09
426,101	0	0	426,101	192,101	182.09
926,451,631	0	0	926,451,631	-1,570,484,369	37.10
926,451,631	0	0	926,451,631	-1,570,484,369	37.10
926,433,443	0	0	926,433,443	-1,570,432,557	37.10
926,433,443	0	0	926,433,443	-1,570,432,557	37.10
18,188	0	0	18,188	-51,812	25.98
18,188	0	0	18,188	-51,812	25.98
2,851,500	0	0	2,851,500	-79,500	97.29
2,851,500	0	0	2,851,500	-79,500	97.29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8580100-7 財產孳息	1,931,000	0	1,931,000
			01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02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1,929,000	0	1,929,000
		02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0	1,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62,000	0	1,462,000
	81			1208580000-1 移民署	1,462,000	0	1,462,000
		01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462,000	0	1,462,000
			01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000	0	201,000
			02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經常門小計	2,800,130,000	0	2,800,13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800,130,000	0	2,800,130,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37,002	0	0	1,137,002	-793,998	58.88
837	0	0	837	-1,163	41.85
1,136,165	0	0	1,136,165	-792,835	58.90
1,714,498	0	0	1,714,498	714,498	171.45
1,538,164	0	0	1,538,164	76,164	105.21
1,538,164	0	0	1,538,164	76,164	105.21
1,538,164	0	0	1,538,164	76,164	105.21
262,277	0	0	262,277	61,277	130.49
1,275,887	0	0	1,275,887	14,887	101.18
1,177,394,120	27,207,730	0	1,204,601,850	-1,595,528,150	43.02
0	0	0	0	0	
1,177,394,120	27,207,730	0	1,204,601,850	-1,595,528,150	43.02

移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4,444,524,000	0	0	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322,154,000	0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5,650,000	0	0	0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20,00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3,181,43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181,43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283,301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0,283,301	0	0	0
				合計	4,667,988,737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44,524,000	4,396,370,231	17,501,462	-30,652,307	99.31
	0	4,413,871,693		
3,322,154,000	3,294,999,744	0	-27,154,256	99.18
	0	3,294,999,744		
1,107,650,000	1,086,830,487	17,501,462	-3,318,051	99.70
	0	1,104,331,949		
14,720,000	14,540,000	0	-180,000	98.78
	0	14,540,000		
0	0	0	0	
	0	0	0	
193,181,436	193,181,436	0	0	100.00
	0	193,181,436		
193,181,436	193,181,436	0	0	100.00
	0	193,181,436		
30,283,301	30,283,301	0	0	100.00
	0	30,283,301		
30,283,301	30,283,301	0	0	100.00
	0	30,283,301		
4,667,988,737	4,619,834,968	17,501,462	-30,652,307	99.34
	0	4,637,336,430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4,444,52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64,81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9,714,000	0	0	0
						2,000,000	7,490,782	9,490,782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322,058,000	0	0	0
				10 人事費	3,307,82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67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58,000	0	0	0
						0	-15,362	-15,362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96,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6,000	0	0	0
						0	15,362	15,362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40,752,000	0	0	0
				20 業務費	538,41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02,334,000	0	0	0
						0	-6,903,990	-6,903,990
						0	-571,430	-571,43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4,89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4,898,000	0	0	0
						2,000,000	7,475,420	9,475,420
						2,000,000	7,475,420	9,475,420

民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44,524,000	4,396,370,231	17,501,462	-30,652,307	99.31
	0	4,413,871,693		
4,355,319,218	4,321,110,411	3,736,500	-30,472,307	99.30
	0	4,324,846,911		
89,204,782	75,259,820	13,764,962	-180,000	99.80
	0	89,024,782		
3,322,042,638	3,294,888,382	0	-27,154,256	99.18
	0	3,294,888,382		
3,307,823,000	3,280,672,516	0	-27,150,484	99.18
	0	3,280,672,516		
13,661,965	13,661,127	0	-838	99.99
	0	13,661,127		
557,673	554,739	0	-2,934	99.47
	0	554,739		
111,362	111,362	0	0	100.00
	0	111,362		
111,362	111,362	0	0	100.00
	0	111,362		
1,033,276,580	1,026,222,029	3,736,500	-3,318,051	99.68
	0	1,029,958,529		
531,514,010	524,459,459	3,736,500	-3,318,051	99.38
	0	528,195,959		
501,762,570	501,762,570	0	0	100.00
	0	501,762,570		
74,373,420	60,608,458	13,764,962	0	100.00
	0	74,373,420		
74,373,420	60,608,458	13,764,962	0	100.00
	0	74,373,420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20,000	0	0	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720,00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283,301	0	0	0
				10 人事費	30,283,301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283,301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181,436	0	0	0
				10 人事費	193,181,43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3,181,43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23,464,737	0	0	0
				合計	4,667,988,737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20,000	14,540,000	0	-180,000	98.78
	0	14,540,000		
14,720,000	14,540,000	0	-180,000	98.78
	0	14,540,000		
14,720,000	14,540,000	0	-180,000	98.78
	0	14,5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83,301	30,283,301	0	0	100.00
	0	30,283,301		
30,283,301	30,283,301	0	0	100.00
	0	30,283,301		
30,283,301	30,283,301	0	0	100.00
	0	30,283,301		
193,181,436	193,181,436	0	0	100.00
	0	193,181,436		
193,181,436	193,181,436	0	0	100.00
	0	193,181,436		
193,181,436	193,181,436	0	0	100.00
	0	193,181,436		
223,464,737	223,464,737	0	0	100.00
	0	223,464,737		
4,667,988,737	4,619,834,968	17,501,462	-30,652,307	99.34
	0	4,637,336,43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7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0
							0	0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643,501	0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3,501	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3,501	0
							0	0
					小計		643,501	0
							0	0
97	02	7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0
							0	0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1,433,115	0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3,115	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3,115	0
							0	0
					小計		1,433,115	0
							0	0
99	02	7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955	446,696
							0	0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1,761,955	446,696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1,955	446,696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761,955	446,696
							0	0
					小計		1,761,955	446,696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5,989	199,08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77	01	01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2,615,989	199,080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15,989	199,08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615,989	199,080
					0	0	
				小 計	2,615,989	199,08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1,324	181,856	
					0	0	
				76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2,061,324	181,856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1,324	181,856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61,324	181,856	
				小 計	2,061,324	181,856	
					0	0	
102	02	6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106	210,000
					0	0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819,106	210,000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9,106	210,00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19,106	210,000		
				0	0		
			小 計	819,106	210,000		
				0	0		
103	02	6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58	36,000
					0	0	
					0408580000-6 入出國及移民署	902,058	36,000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19,928	0	2,096,981
0	0	0
319,928	0	2,096,981
0	0	0
319,928	0	2,096,981
0	0	0
319,928	0	2,096,981
0	0	0
9,000	0	1,870,468
0	0	0
9,000	0	1,870,468
0	0	0
9,000	0	1,870,468
0	0	0
9,000	0	1,870,468
0	0	0
9,000	0	1,870,468
0	0	0
9,000	0	1,870,468
0	0	0
391,106	0	218,000
0	0	0
391,106	0	218,000
0	0	0
391,106	0	218,000
0	0	0
391,106	0	218,000
0	0	0
391,106	0	218,000
0	0	0
81,244	0	784,814
0	0	0
81,244	0	784,814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68	01	0408580100-0	902,058	36,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902,058	36,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02,058	36,000		
				0	0			
	02	68	01	0400000000-2	644,864	124,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644,864	124,50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644,864	124,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2	69	01	0408580101-3	644,864	124,5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44,864	124,500			
			0	0				
			105	02	69	0400000000-2	342,64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342,649	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342,649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105	02	69	0408580101-3	342,649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42,649	0			
			0	0				
			106	02	65	0400000000-2	170,07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70,076	0						
移民署	0	0						
106	02	65	0408580100-0	170,076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1,244	0	784,814
0	0	0
81,244	0	784,814
0	0	0
81,244	0	784,814
0	0	0
0	0	520,364
0	0	0
0	0	520,364
0	0	0
0	0	520,364
0	0	0
0	0	520,364
0	0	0
0	0	520,364
0	0	0
1,095	0	341,554
0	0	0
1,095	0	341,554
0	0	0
1,095	0	341,554
0	0	0
1,095	0	341,554
0	0	0
1,095	0	341,554
0	0	0
63,000	0	107,076
0	0	0
63,000	0	107,076
0	0	0
63,000	0	107,076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69	01	0408580101-3	170,076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70,076	0	
				0400000000-2	4,740,268	1,447,2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2	69	01	0408580000-6	4,740,268	1,447,211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4,740,268	1,447,21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4,740,268	1,447,211	
02	69	0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4,740,268	1,447,211		
			0400000000-2	25,383,341	10,504,2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25,383,341	10,504,268		
02	69	01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25,383,341	10,504,268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25,383,341	10,504,268		
			罰金罰鍰	0	0		
02	69	01	小 計	25,383,341	10,504,268		
			0400000000-2	33,768,02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33,768,027	0		
			移民署	0	0		
02	69	01	0408580100-0	33,768,027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33,768,027	0		
02	69	0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3,000	0	107,076
0	0	0
63,000	0	107,076
0	0	0
263,123	0	3,029,934
0	0	0
263,123	0	3,029,934
0	0	0
263,123	0	3,029,934
0	0	0
263,123	0	3,029,934
0	0	0
263,123	0	3,029,934
0	0	0
263,123	0	3,029,934
0	0	0
823,836	0	14,055,237
0	0	0
823,836	0	14,055,237
0	0	0
823,836	0	14,055,237
0	0	0
823,836	0	14,055,237
0	0	0
823,836	0	14,055,237
0	0	0
7,418,362	0	26,349,665
0	0	0
7,418,362	0	26,349,665
0	0	0
7,418,362	0	26,349,665
0	0	0
7,418,362	0	26,349,665
0	0	0
7,418,362	0	26,349,665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79	01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3,696 0	113,696 0
					1208580000-1 移民署	113,696 0	113,696 0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13,696 0	113,696 0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3,696 0	113,696 0
					小 計	33,881,723 0	113,696 0
					經常門小計	75,399,969 0	13,263,307 0
					合 計	75,399,969 0	13,263,307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18,362	0	26,349,665
0	0	0
9,370,694	0	52,765,968
0	0	0
9,370,694	0	52,765,968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0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30,770	0
					小 計	0	0
						20,730,770	0
109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4,957,149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698,604	0
					小 計	4,957,149	0
						3,698,604	0
					合 計	4,957,149	0
						24,429,374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20,730,770
0	0	0
0	0	20,730,770
0	0	0
0	0	20,730,770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4,957,149	0	0
3,624,240	0	20,805,134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30,770	0
				02	02 業務費	0	0
						112,135	0
			0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618,635	0
					小 計	0	0
						20,730,770	0
109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4,957,149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698,604	0
				30	設備及投資	4,957,149	0
					小 計	3,698,604	0
					經常門小計	4,957,149	0
					資本門小計	0	0
						112,135	0
					合計	4,957,149	0
						24,317,239	0
						4,957,149	0
						24,429,374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20,730,770
0	0	0
0	0	112,135
0	0	0
0	0	112,135
0	0	0
0	0	20,618,635
0	0	0
0	0	20,618,635
0	0	0
0	0	20,730,770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4,957,149	0	0
3,624,240	0	74,364
0	0	0
0	0	112,135
4,957,149	0	0
3,624,240	0	20,692,999
4,957,149	0	0
3,624,240	0	20,805,134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3,280,672,516	538,120,586	502,317,309	0	4,321,110,411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280,672,516	13,661,127	554,739	0	3,294,888,382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524,459,459	501,762,570	0	1,026,222,029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280,672,516	538,120,586	502,317,309	0	4,321,110,41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3,736,500	0	0	3,736,5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3,736,500	0	0	3,736,500
				保留數	0	3,736,500	0	0	3,736,500
				合計	3,280,672,516	541,857,086	502,317,309	0	4,324,846,911

民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5,259,820	0	75,259,820	4,396,370,231	
0	111,362	0	111,362	3,294,999,744	
0	60,608,458	0	60,608,458	1,086,830,487	
0	14,540,000	0	14,540,000	14,540,000	
0	14,540,000	0	14,540,000	14,540,000	
0	75,259,820	0	75,259,820	4,396,370,231	
0	13,764,962	0	13,764,962	17,501,462	
0	13,764,962	0	13,764,962	17,501,462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保留數，包含工程管理費34萬6,940元。
0	13,764,962	0	13,764,962	17,501,462	
0	89,024,782	0	89,024,782	4,413,871,693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280,672,51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0,211,27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821,085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03,985	0	0
1030 獎金	462,151,222	0	0
1035 其他給與	73,337,16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3,549,46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882,361	0	0
1055 保險	202,415,957	0	0
20業務費	13,661,127	524,459,459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3,000	162,550	0
2006 水電費	0	29,755,340	0
2009 通訊費	0	33,399,214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32,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45,653,99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6,800	73,967,462	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582,648	0
2027 保險費	36	1,435,710	0
2030 兼職費	0	230,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860	3,460,105	0
2039 委辦費	0	5,755,00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1,757,658	73,558,46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62,610	129,340,420	0
2057 給養費	0	9,327,14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8,864	5,095,18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44,30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880	5,687,911	0
2072 國內旅費	671,430	4,166,394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97,746	0
2078 國外旅費	0	2,576,273	0
2081 運費	90,875	46,253	0
2084 短程車資	3,547	129,650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80,672,516
				1,870,211,277
				239,821,085
				17,303,985
				462,151,222
				73,337,168
				243,549,461
				171,882,361
				202,415,957
				538,120,586
				245,550
				29,755,340
				33,399,214
				32,000
				145,653,992
				74,104,262
				582,708
				1,435,746
				230,000
				3,589,965
				5,755,000
				2,000
				75,316,123
				136,503,030
				9,327,140
				5,664,050
				2,844,307
				5,740,791
				4,837,824
				97,746
				2,576,273
				137,128
				133,197
				157,200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設備及投資	111,362	60,608,458	14,54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5,761,159	0
3020 機械設備費	59,400	3,222,279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4,5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8,594,18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51,962	3,030,840	0
40獎補助費	554,739	501,762,57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906,570	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755,000	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46,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00,000,000	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739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38,000	55,000	0
小    計	3,294,999,744	1,086,830,487	14,540,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3,736,5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74,36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3,462,136	0
30設備及投資	0	13,764,962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764,962	0
小    計	0	17,501,462	0
合    計	3,294,999,744	1,104,331,949	14,540,00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5,259,820
				15,761,159
				3,281,679
				14,540,000
				38,594,180
				3,082,802
				502,317,309
				906,570
				755,000
				46,000
				500,000,000
				16,739
				593,000
				4,396,370,231
				3,736,500
				274,364
				3,462,136
				13,764,962
				13,764,962
				17,501,462
				4,413,871,693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86,764,814	0	0
本年度	1,177,394,120	0	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11,326,724	0	0
0408580201 沒入金	34,800,000	0	0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26,101	0	0
0508580102 證照費	926,433,443	0	0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8,188	0	0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837	0	0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136,165	0	0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14,498	0	0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2,277	0	0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5,887	0	0
以前年度	9,370,69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370,694	0	0
10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19,928	0	0
101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9,000	0	0
102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91,106	0	0
103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81,244	0	0
105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095	0	0
106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63,000	0	0
107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63,123	0	0

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186,764,814
0	0	0	0	0	0	1,177,394,120
0	0	0	0	0	0	211,326,724
0	0	0	0	0	0	34,800,000
0	0	0	0	0	0	426,101
0	0	0	0	0	0	926,433,443
0	0	0	0	0	0	18,188
0	0	0	0	0	0	837
0	0	0	0	0	0	1,136,165
0	0	0	0	0	0	1,714,498
0	0	0	0	0	0	262,277
0	0	0	0	0	0	1,275,887
0	0	0	0	0	0	9,370,694
0	0	0	0	0	0	9,370,694
0	0	0	0	0	0	319,928
0	0	0	0	0	0	9,000
0	0	0	0	0	0	391,106
0	0	0	0	0	0	81,244
0	0	0	0	0	0	1,095
0	0	0	0	0	0	63,000
0	0	0	0	0	0	263,123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8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823,836	0	0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7,418,362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23,836	
0	0	0	0	0	7,418,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628,416,357	13,764,701	0	0
本年度	4,619,834,968	13,764,70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396,370,231	13,764,701	0	0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294,999,744	0	0	0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6,830,487	13,764,701	0	0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4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23,464,73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181,43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283,301	0	0	0
以前年度	8,581,38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581,389	0	0	0
106年度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0	0	0
109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581,38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2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9,200	1,060,780	2,784,648	4,640,766,390	24,467,531
0	1,060,780	0	4,634,660,449	3,736,761
0	1,060,780	0	4,411,195,712	3,736,761
0	0	0	3,294,999,744	0
0	1,060,780	0	1,101,655,968	3,736,761
0	0	0	14,540,000	0
0	0	0	223,464,737	0
0	0	0	193,181,436	0
0	0	0	30,283,301	0
309,200	0	2,784,648	6,105,941	20,730,770
0	0	2,784,648	5,796,741	20,730,770
0	0	0	0	20,730,770
0	0	2,784,648	5,796,741	0
309,200	0	0	309,200	0
400	0	0	400	0
600	0	0	600	0
5,100	0	0	5,100	0
3,900	0	0	3,900	0
2,400	0	0	2,400	0
200,000	0	0	200,000	0
1,800	0	0	1,80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7年度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600	0	0	2,600	0
7,800	0	0	7,800	0
6,700	0	0	6,700	0
3,000	0	0	3,000	0
10,800	0	0	10,800	0
34,000	0	0	34,000	0
30,100	0	0	30,100	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3,501	0	643,501	100.00	1.移民事務組3件64萬3,501元。 2.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643,501	0	643,501	100.00	
09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3,115	0	1,433,115	100.00	1.移民事務組7件143萬3,115元。 2.逾期未繳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3.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433,115	0	1,433,115	100.00	
09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0	1,315,259	74.65	1.移民事務組6件131萬5,259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315,259	0	1,315,259	74.65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96,981	0	2,096,981	80.16	1.移民事務組15件209萬6,981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2,096,981	0	2,096,981	80.16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870,468	0	1,870,468	90.74	1.移民事務組11件162萬7,95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29件24萬2,514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870,468	0	1,870,468	90.74	
10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18,000	0	218,000	26.61	1.移民事務組2件9萬7,000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4件12萬1,000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218,000	0	218,000	26.61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84,814	0	784,814	87.00	1.移民事務組5件72萬8,81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6件5萬6,000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784,814	0	784,814	87.00	
1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20,364	0	520,364	80.69	1.移民事務組1件40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9件12萬364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520,364	0	520,364	80.69	
10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1,554	0	341,554	99.68	1.移民事務組4件89萬9,00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63件50萬4,075元、國境事務大隊3件23萬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提列備抵呆帳129萬1,525元。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341,554	0	341,554	99.68	
10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07,076	0	107,076	62.96	1.移民事務組5件57萬5,602元、國境事務大隊2件1萬12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87件70萬222元。 2.提列備抵呆帳117萬8,872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107,076	0	107,076	62.96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029,934	0	3,029,934	63.92	1.入出國事務組1件1萬5,000元、移民事務組7件101萬1,487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1萬元、北中南249件199萬3,447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3,029,934	0	3,029,934	63.92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055,237	0	14,055,237	55.37	1.移民事務組28件259萬5,609元、國境事務大隊3件5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429件 1,140萬9,628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14,055,237	0	14,055,237	55.37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6,349,665	0	26,349,665	78.03	1.移民事務組117件944萬2,820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3,344件2,645萬7,264元。 2.提列備抵呆帳955萬419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26,349,665	0	26,349,665	78.03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7,207,730	0	27,207,730	9.15	1.移民事務組135件986萬6,000元、國境事務大隊14件26萬6,957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3,169件2,569萬255元。 2.提列備抵呆帳861萬5,482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27,207,730	0	27,207,730	9.15	
	合計	79,973,698	0	79,973,698	21.47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46,696	25.35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446,696	25.35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99,080	7.61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199,080	7.61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81,856	8.82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0052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181,856	8.82	
10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10,000	25.64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0052號函及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210,000	25.64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6,000	3.99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0052號函及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36,000	3.99	
1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4,500	19.31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0052號函及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124,500	19.31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47,211	30.53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0052號函及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1,447,211	30.53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0,504,268	41.38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0052號函及110年12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843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10,504,268	41.38		
109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3,696	100.00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0年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1556號函同意核備註銷。	
	小計	113,696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13,263,307	33.97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8,662,546	-19.74	主要係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自109年3月起自動延長外國人停留在臺期限措施，另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於110年5月15日至7月27日提升至第三級，為降低染疫風險，自動延長在臺居留效期即將到期的外來人口之居留期限，俟降為二級警戒再至服務站辦理延期，致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減少，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0408580201-8 沒入金	33,430,000	440.15		主要係因疫情期間，部分國家無航班可遣送，囿於收容天數上限，須以收容替代處分人數增加，且為加強管控收容替代對象，部分對象調高保證金至6萬元，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收容替代處分附款(未定期報到、按址居住等)而遭沒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92,101	82.09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508580102-1 證照費	-1,570,432,557	-62.90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預期減少。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51,812	-74.02		主要係出售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1,163	-58.15	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792,835	-41.10	主要係服務站設置投幣影印機、販賣機及快照機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714,498	71.45	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277	30.49	主要係收回桃園縣服務站辦公廳舍出租人歸墊109年消防檢修申報費等以前年度支出。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4,887	1.18	主要係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小計	-1,595,528,150	-56.98	
	本年度合計	-1,595,528,150	-56.98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12,135	112,135	100.00
106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20,618,635	20,618,635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112,135	112,135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20,618,635	20,618,635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20,730,770	20,730,770	100.00
10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74,364	74,364	0.86
	資本門小計	0	74,364	74,364	0.86
	經資門小計	0	74,364	74,364	0.86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3,736,500	3,736,500	0.36

民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18	112,135	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係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經承商於106年10月27日完工報驗，因配合檢廉機關偵辦案件停辦驗收作業，嗣因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及違反不得轉包之規範，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本署於107年5月29日終止全部契約，並召開協調會議與廠商討論後續結算事宜，惟雙方未取得共識。廠商於108年10月2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全案於109年8月24日判決，惟判決內容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本署於同年9月2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聲明上訴狀，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本案進行準備程序，本署於110年10月12日法院準備程序開庭，陳報補正事項及另案參證資料，本案尚在民事訴訟程序二審上訴中，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爰申請保留一般事務費11萬2,135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61萬8,635元，合計2,073萬770元。	
資本門	B18	20,618,635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同上。	
		112,135		
		20,618,635		
		20,730,770		
資本門	A7	74,364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108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本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已付款至第3期，因細部設計數次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且工程案公告後無廠商投標，再度進行招標文件、預算規模及設計方案檢討，致未達付款條件，爰申請保留7萬4,364元，俟達付款條件後支應廠商。	
		74,364		
		74,364		
經常門	C8	3,736,500	新住民數據應用資訊計畫委外服務案第1階段第1次後續擴充案於110年4月8日決標，履約期限110年11月20日，契約內容主要係辦理資訊教材製作、實體與數位教育訓練及課程相關推廣作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相關工作項目未能依預定進度執行，經依契約規定以不可抗力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履約期限展延至111年1月28日止，爰申請保留第4期款373萬6,500元賡續執行，預計至111年3月驗收付款。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3,764,962	13,764,962	18.51
	經常門小計	0	3,736,500	3,736,500	0.08
	資本門小計	0	13,764,962	13,764,962	15.43
	經資門小計	0	17,501,462	17,501,462	0.37
	經常門合計	0	3,848,635	3,848,635	0.08
	資本門合計	0	34,457,961	34,457,961	29.08
	經資門合計	0	38,306,596	38,306,596	0.82

民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13,764,962	<p>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依據營建署及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之評估資料，併同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本署於109年9月28日簽陳內政部修正中長程計畫，109年12月9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10年4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10242號函修正計畫核定調增經費並延長計畫期程。因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數次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於110年10月4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同年11月3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啟動招標文件及預算檢討程序，本工程主要係因近期營造市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缺工、缺料且物價大幅波動，工程預算不足，致無廠商投標，致未能於年度完成發包，爰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經費、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等，未執行數計1,376萬4,962元須辦理保留。後續將依工程預算檢討結果，循修正計畫程序報行政院核定，俾利工程執行順遂。</p>		
		3,736,500			
		13,764,962			
		17,501,462			
		3,848,635			
		34,457,961			
		38,306,596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27,154,256	0.82	1	27,151,322
				6	2,93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318,051	0.30	1	2,257,271
				13	1,060,78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000	1.22		0
	小計	30,652,307	0.69		30,472,307
	本年度合計	30,652,307	0.69		30,472,307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受疫情及相關境管措施影響，入出境勤業務減少，致加班費賸餘2,715萬484元。 2.特別費賸餘800元及業務費賸餘38元。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		0		
1.駐外工作組經費因新臺幣升值、秘書輪調受疫情影響，部分暫緩輪調及縮減陸客行政協處人力等所致賸餘198萬3,271元。 2.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1款通過決議(二〇六)，檢討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之出國及赴大陸計畫，經費凍結所致賸餘27萬4,000元。		0		
依交通部函頒「大陸地區人民因海難事故後續作業分工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墊付海難事故獲救人員安置、食宿及交通費用，至年度結束未及獲償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賸續追償所致賸餘。		0		
	8	180,000	辦理汰換警備車11輛及偵防車8輛採購案結餘。	
		180,000		
		180,000		

移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000	0	1,880,482,000	1,870,211,2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000	0	237,035,000	239,821,0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000	0	21,826,000	17,303,985
六、獎金	449,390,000	0	449,390,000	462,151,222
七、其他給與	67,431,000	0	67,431,000	73,337,168
八、加班值班費	285,759,000	0	285,759,000	243,549,4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2,484,000	0	172,484,000	171,882,361
十一、保險	193,416,000	0	193,416,000	202,415,95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307,823,000	0	3,307,823,000	3,280,672,516

民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270,723	-0.55	2,286	2,191	
2,786,085	1.18	480	460	
-4,522,015	-20.72	53	39	主要係工友實際在職人數因屆齡退休及移撥他處減少4人，致工友待遇支出減少。
12,761,222	2.84	0	0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億1,867萬9,816元、特殊公勤獎賞87萬1,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億3,580萬406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萬元，計4億6,215萬1,222元。
5,906,168	8.76	0	0	
-42,209,539	-14.77	0	0	
0		0	0	
-601,639	-0.35	0	0	
8,999,957	4.65	0	0	
0		0	0	110年度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22人，計5,772萬6,406元。109年度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26人，計5,786萬2,542元。
-27,150,484	-0.82	2,819	2,690	

移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0	5,837,500	0	5,837,500	5,740,000
小型警備車	110	8,882,500	0	8,882,500	8,800,000
合 計		14,720,000	0	14,720,000	14,540,000

民署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7,500	-1.67	8	8	汰換8人座偵防車5輛(95年購置1輛、96年購置2輛及97年購置2輛)；5人座偵防車3輛(99年購置1輛、101年購置1輛及102年購置1輛)。
-82,500	-0.93	11	11	汰換8人座警備車11輛(94年購置1輛、95年購置4輛、96年購置1輛、98年購置3輛、100年購置1輛、102年購置1輛)。
-180,000	-1.22	19	19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707,570	1,707,570	0
2.地方政府			1,707,570	1,707,570	0
(1)直轄市政府			906,570	906,570	0
新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5,000	185,000	0
	小計		185,000	185,000	0
臺北市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2,000	162,000	0
	小計		162,000	162,000	0
桃園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9,000	149,000	0
	小計		149,000	149,000	0
臺中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8,000	138,000	0
	小計		138,000	138,000	0
臺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2,000	112,000	0
	小計		112,000	112,000	0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0,570	160,570	0
	小計		160,570	160,57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755,000	755,000	0
宜蘭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0,000	50,000	0
	小計		50,000	50,000	0
新竹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9,000	59,000	0
	小計		59,000	59,000	0
苗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9,000	59,000	0
	小計		59,000	59,000	0
彰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0,000	80,000	0
	小計		80,000	80,000	0
南投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8,000	58,000	0
	小計		58,000	58,000	0
雲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3,000	63,000	0
	小計		63,000	63,000	0
嘉義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9,000	59,000	0
	小計		59,000	59,000	0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7,000	77,000	0
	小計		77,000	77,000	0

民署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707,570	0								
1,707,570	0								
906,570	0								原預算90萬9,000元，辦理經費流出2,43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185,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85,000	0								
16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62,000	0								
14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49,000	0								
13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38,000	0								
11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12,000	0								
160,57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60,570	0								
755,000	0								
50,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0,000	0								
5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9,000	0								
5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9,000	0								
80,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80,000	0								
5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8,000	0								
6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63,000	0								
5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9,000	0								
7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77,00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8,000	28,000	0
	小計		28,000	28,000	0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000	49,000	0
	小計		49,000	49,000	0
澎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7,000	27,000	0
	小計		27,000	27,000	0
基隆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8,000	58,000	0
	小計		58,000	58,000	0
新竹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9,000	59,000	0
	小計		59,000	59,000	0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9,000	29,000	0
	小計		29,000	29,000	0
(3)福建省各縣政府			46,000	46,000	0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7,000	27,000	0
	小計		27,000	27,000	0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9,000	19,000	0
	小計		19,000	19,000	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000	500,000,000	0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00,000,000	500,000,000	0
	小計		500,000,000	500,000,000	0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739	16,739	0
本署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一般行政	16,739	16,739	0
	小計		16,739	16,739	0
九、獎助			595,934	593,000	0
6.獎勵及慰問			595,934	593,000	0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934	538,000	0
	小計		540,934	538,000	0
舉發人民	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5,000	55,000	0
	小計		55,000	55,000	0
	合計		502,320,243	502,317,309	0

民署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8,000	0								
4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9,000	0								
2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7,000	0								
5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8,000	0								
5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9,000	0								
2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9,000	0								
46,000	0								
2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7,000	0								
1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9,000	0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v		v		無			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500,000,000	0								
16,739	0								
16,739	0	v		v		無			1、依據行政院110.10.13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110.11.1起實施辦理。 2、本項辦理經費流入1萬6,739元，支應本署退休人員及遺眷本年度11月及12月費用。
16,739	0								
593,000	2,934								
593,000	2,934								
538,000	2,934	v		v		無			原預算55萬8,000元，辦理經費流出1萬7,066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538,000	2,934								
55,000	0	v		v		無			原預算62萬4,000元，辦理經費流出56萬9,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55,000	0								
502,317,309	2,934								

移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暨大陸事務作業委辦費	210,000	109120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110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委外服務案	31,593,744	1091209	1101231	11012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755,000
			31,803,744				科目小計	5,755,000
	小計		31,803,744					5,755,000
	合計		31,803,744					5,755,000

民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0	0	0		v			v								1、依兩岸紅十字會所簽署之「金門協議」委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之聯繫協調見證事宜。 2、契約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陸方遲未同意執行金門協議，故本年度未執行。
0	0	5,755,000		v			v								1、本期執行數由本署單位預算支應575萬5,000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2,583萬8,744元。 2、契約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0	0	5,755,000													
0	0	5,755,000													
0	0	5,755,000													預算數598萬5,000元。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658,000	2,576,273	(9)	派駐新加坡、泰國曼谷、澳洲雪梨、紐西蘭奧克蘭、英國倫敦、日本東京及大阪等7處城市駐外移民秘書赴任及奉調返國，本人及隨同眷屬之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3,000	0	(4)	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我國與日本簽署MOU，訂於東京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4,000	0	(4)	臺印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我國與印尼簽署MOU，訂於雅加達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署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 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 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00815 1101002	新加坡、 泰國、 澳洲、 紐西蘭、 英國、 日本	新加坡、 曼谷、 雪梨、 奧克蘭、 倫敦、 東京、大 阪	國際及執 法事務組 秘書	吳晉璋、 余振芳、 林志偉、 陳俞澍、 陳南翰、 劉文章、 吳紹賓、 陳沛瑜、 洪世明、 鄭翔徽、 徐毓勵、 黃韻潔、 韋基昌				0	0	0	0	依據「駐外 人員川裝費 支給要點規 定」，駐外 人員奉赴該 國之機票 費、雜費及 搬遷費等川 裝費用。
								0	0	0	0	因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經內政部 110年10月20 日台內人字 第110013 8141號函同 意取消辦 理。
								0	0	0	0	因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經內政部 110年8月3日 台內人字第 11001274 10號函同意 取消辦理。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5,000	0	(4)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我國與越南簽署MOU,訂於河內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小計		3,890,000	2,576,273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5,000	0	(6)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小計		55,000	0		
	110年度合計		3,945,000	2,576,273		

署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 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 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內政部110年8月3日台內人字第1100127410號函同意取消辦理。
								0	0	0	0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內政部110年11月5日台內人字第11100140350號函同意取消辦理。
								0	0	0	0	
								0	0	0	0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20,000	97,746	(9)	派駐香港工作組移民秘書返國任職所需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
110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3,000	0	(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旅費。
110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2,000	0	(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 1.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64,000	0	(1)	考察小三通人流管理工作執行情形及參加兩岸工作會談或磋商會議： 1.配合政府觀光、陸配等政策，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會談或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藉由相關會談及會議，解決兩岸人民交流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工作。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9,000	0	(1)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為了解駐海外資訊環境，並確保線上簽證、情資傳輸等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應重視駐海外移民秘書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爰派員視察海外資訊站之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小計		378,000	97,746		
	110年度合計		378,000	97,746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0620 1100620	香港	香港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秘書	林俊良				0	0	0	0	本計畫係本署駐外人員輪調、返國述職所需相關旅費，故無提出報告。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我方與陸方未就是類案件執行遭(接)返工作。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計畫於110年10月30日簽奉署長核准取消辦理。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內政部110年8月24日台內人字第1100130888號函同意取消辦理。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內政部110年8月3日台內人字第1100127410號函同意取消辦理。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26,027	26,027	0	26,027	26,027	22,290	0	0	22,290	22,290	0	0	22,290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109-112年)	114,000	35,983	0	18,233	18,233	18,431	0	0	18,431	36,181	0	0	36,181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109-113年)	251,624	19,437	2,859	14,342	17,201	3,362	0	0	3,362	5,598	0	0	5,598

移民署  
績效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85.64	0.00	0.00	85.64	85.64	0.00	0.00	85.64	本案於110年4月8日決標，履約期限110年11月20日，契約內容主要係辦理資訊教材製作、實體與數位教育訓練及課程相關推廣作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相關工作項目未能依預定進度執行，經依契約規定以不可抗力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履約期限展延至111年1月28日止，爰須保留經費廣續執行，預計111年3月驗收付款。
101.09	0.00	0.00	101.09	100.55	0.00	0.00	100.55	
19.55	0.00	0.00	19.55	28.80	0.00	0.00	28.80	本計畫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行政院於110年4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10242號函修正計畫核定調增經費並延長計畫工期。因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數次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於110年10月4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同年11月3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啟動招標文件及預算檢討程序，本工程主要係因近期營造市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缺工、缺料且物價大幅波動，工程預算不足，致無廠商投標，爰未能於年度完成發包，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經費、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未執行數計1,383萬9,000元，爰須辦理保留。後續將依工程預算檢討結果，循修正計畫程序報行政院核定，俾利工程執行順遂。

移民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26,027	26,027	22,290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109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114,000	35,983	36,181

署

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p> <p>二、開立新住民講師課程及輔導專班、辦理資訊安全課程及講習、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及多媒體互動學習錦囊。</p>	<p>一、辦理新住民實體資訊教育訓練，提供文書處理、影像編輯、行動支付及健康應用APP等內容，提升新住民數位应用能力並推廣運用數位預防保健，110年共開設366堂課程。</p> <p>二、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多元數位課程，讓新住民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隨地皆可學習。</p> <p>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並辦理新住民講師課程，以新住民服務新住民，學習無障礙。</p>	<p>一、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应用能力之目標值7,100人次。</p> <p>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之目標值820人次。</p> <p>三、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之目標值25人。</p>	<p>一、開設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应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7,761結訓人次。</p> <p>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1,828結訓人次。</p> <p>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共40人。</p> <p>四、本案於110年4月8日決標，履約期限110年11月20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相關工作項目未能依預定進度執行，經依契約規定以不可抗力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履約期限展延至111年1月28日止，爰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預計111年3月驗收付款。</p>
<p>一、廣續辦理大數據分析系統:選定資料主題，進行資料盤點、資料分析、資料清洗及資料轉置，結合分析工具，產出大數據分析情報。</p> <p>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規劃重建桃園機場資訊機房實體安全環境暨建立雲端環境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關鍵基礎設施。</p>	<p>一、110年度完成大數據分析詮釋資料管理系統開發、12項資料分析主題之資料倉儲模型建立，產出多維度報表與視覺化圖表，辦理8場大數據相關教育訓練及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動態視覺化系統開發。</p> <p>二、完成「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改善建置工程案第1標」採購案。</p> <p>三、110年辦理6場資訊機房設計、基礎設施介紹及節能診斷與功能驗證實務等教育訓練。</p>	<p>一、大數據分析:產出可供決策支援之大數據分析服務5項。</p> <p>二、桃園機場資訊機房改造後能源效率(PUE) ≤ 2.5。</p> <p>三、桃園機場資訊機房服務可用率% ≥ 99.5%</p>	<p>一、完成大數據分析詮釋資料管理系統開發、12項資料分析主題之資料倉儲模型建立，產出多維度報表與視覺化圖表；完成全球資訊網大數據分析平臺，提供民眾動態視覺化報表，讓民眾更直覺地取得及解讀，對本署的服務更有感。</p> <p>二、桃園機場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主機汰換前推估PUE為2.72，109年8月於本計畫汰換2座老舊UPS，新建UPS耗能損失較低，因環控系統尚未設置，故110年PUE年均值尚無法提供，111年1月3日PUE單次量測值為2.15，惟量測時間為冬季，故PUE值較低。</p> <p>三、110年桃園機場資訊機房均正常提供服務，無中斷服務情形，服務可用率為100%。</p>



移民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0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無	無	無	0

署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0	0	0	0	無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利機構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3,507,956	538,037	0	0	0	610	501,708	0	4,548,311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284,492	538,037	0	0	0	610	501,708	0	4,324,847	0	0	0	0
04教育	30,283	0	0	0	0	0	0	0	30,283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3,181	0	0	0	0	0	0	0	193,181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 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 成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家 庭及 民間 非營 利機 構	對政 府	對國 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工 具	資訊軟 體	機器及 其他設 備	土地 改良			
0	0	0	0	0	0	29,526	0	14,540	19,991	24,968	0	89,025	4,637,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526	0	14,540	19,991	24,968	0	89,025	4,413,8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1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署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無		0	0	

# 會計報表





# 移民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57,984,762	3,424,066,861	2 負債	398,279,791	332,823,625
11 流動資產	480,549,678	386,134,389	21 流動負債	141,337,713	93,084,558
110103 專戶存款	385,676,135	307,875,408	210301 應付帳款	0	4,957,149
110303 應收帳款	100,609,996	109,877,01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1,337,713	88,127,409
減: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636,298	-34,477,043	28 其他負債	256,942,078	239,739,06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060,780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4,694,711	150,891,944
110901 預付款	13,839,065	2,859,01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2,247,367	88,847,123
14 固定資產	2,852,583,642	2,877,176,896	3 淨資產	3,159,704,971	3,091,243,236
140101 土地	1,359,817,675	1,349,090,1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59,704,971	3,091,243,236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6,943,94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59,704,971	3,091,243,236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358,216	-15,154,42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82,923,137	1,253,571,42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29,144,797	-402,574,91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97,170,050	1,321,905,07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89,052,197	-1,009,829,25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470,220	452,644,00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110,991	-228,885,764			
140701 雜項設備	190,457,541	186,680,31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4,477,824	-147,565,23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5,957,104	100,351,611			
16 無形資產	211,335,986	139,852,708			
160102 電腦軟體	199,761,158	132,258,98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74,828	7,593,728			
18 其他資產	13,515,456	20,902,868			
180101 暫付款	12,603,656	19,991,068			
180201 存出保證金	911,800	911,800			
合 計	3,557,984,762	3,424,066,861	合 計	3,557,984,762	3,424,066,861

附註:

- 一、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億4,420萬8,24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萬4,252元。
- 二、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43萬9,856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2,240元。

移民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845,444,698	5,933,492,117	-88,047,419
公庫撥入數	4,640,766,390	4,686,365,273	-45,598,8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760,555	210,429,727	63,330,828
規費收入	926,451,631	1,030,524,762	-104,073,131
財產收益	2,851,500	3,241,718	-390,218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458	1,200,000	-1,123,542
其他收入	1,538,164	1,730,637	-192,473
支出	5,956,622,936	6,006,004,561	-49,381,625
繳付公庫數	1,186,764,814	1,221,412,108	-34,647,294
人事支出	3,504,137,253	3,481,947,398	22,189,855
業務支出	538,220,606	590,959,897	-52,739,291
獎補助支出	502,317,309	502,394,862	-77,553
財產損失	1,011,865	1,423,845	-411,9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171,089	207,866,451	16,304,638
收支餘絀	-111,178,238	-72,512,444	-38,665,794

移民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5,676,135	
			本年度部分		385,676,135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45,385,335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45,373,432		
			06 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302專戶	5,970,754		
			10 國庫存款	1,488,600		
			14 國庫存款專戶	287,458,014		
			總 計		385,676,135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0,609,996	
			本年度部分		35,823,21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823,212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823,2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5,823,212		
			以前年度部分		64,786,784	
			096 九十六年度		643,5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43,5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3,501		
			097 九十七年度		1,433,115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33,11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3,115		
			099 九十九年度		1,315,25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15,25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100 一百年度		2,096,98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96,98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96,98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870,46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70,468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870,46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18,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8,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18,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84,81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4,81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84,81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20,36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20,36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20,364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33,07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33,07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633,07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85,94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85,94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85,94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29,93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29,93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029,93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055,237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055,23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055,23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5,900,08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900,08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5,900,084		
			總計		100,609,996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636,298	
			本年度部分		8,615,48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615,482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15,48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615,482		
			以前年度部分		12,020,81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91,52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91,52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91,52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78,872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78,87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178,87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550,41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550,41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550,419		
			總計		20,636,298	

移民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060,780	
			本年度部分			1,060,7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60,78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60,780			本署墊付海難事故獲救人員臨時入境安置相關經費，年度結束未及獲償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賡續追償： 1.蒙古籍金輝輪海難案41萬385元。 2.海陽86號海難案31萬7,025元。 3.巴拿馬籍貨輪信燕號海難案33萬3,370元。
			總計			1,060,780	

移民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839,065	
			本年度部分		13,764,70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764,70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764,701		
			以前年度部分		74,36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4,36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總 計		13,839,065	

# 移民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9,817,675	
			本年度部分		1,359,817,675	
			總 計		1,359,817,675	

移民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31,940	
			本年度部分		17,931,940	
			總計		17,931,940	

移民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58,216	
			本年度部分		15,358,216	
			總計		15,358,216	



移民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7,669,706	
			本年度部分		1,267,669,706	
			預算性質部分		15,253,431	
			本年度部分		14,413,83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413,83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413,839		
			以前年度部分		839,59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39,59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39,592		
			總計		1,282,923,137	

移民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9,144,797	
			本年度部分		429,144,797	
			總計		429,144,797	

移民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1,680,460	
			本年度部分		1,281,680,460	
			預算性質部分		15,489,590	
			本年度部分		15,489,59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489,59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489,590		
			總 計		1,297,170,050	

移民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9,052,197	
			本年度部分		989,052,197	
			總計		989,052,197	

移民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937,477	
			本年度部分		440,937,477	
			預算性質部分		16,532,743	
			本年度部分		16,532,74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532,743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59,4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933,34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40,00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40,000		
			總計		457,470,220	

移民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110,991	
			本年度部分		261,110,991	
			總計		261,110,991	

移民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916,390	
			本年度部分		186,916,390	
			預算性質部分		3,541,151	
			本年度部分		3,541,15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41,15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51,96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489,189		
			總 計		190,457,541	

移民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4,477,824	
			本年度部分		154,477,824	
			總計		154,477,824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980,568	
			本年度部分		87,980,568	
			預算性質部分		7,976,536	
			本年度部分		5,191,88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191,888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191,888		
			以前年度部分		2,784,64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84,648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784,648		
			總計		95,957,104	

移民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045,069	
			本年度部分		184,045,069	
			預算性質部分		15,716,089	
			本年度部分		15,716,08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716,08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716,089		
			總計		199,761,158	

移民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00,328	
			本年度部分		7,300,328	
			預算性質部分		4,274,500	
			本年度部分		4,27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274,5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274,500		
			總 計		11,574,828	

移民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03,656	
			本年度部分		12,603,65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603,656	
			總計		12,603,656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1,800	
			以前年度部分		911,800	
			096 九十六年度		875,300	
			03 房屋押金	874,900		
			04 郵資保證金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11,500	
			05 停車位保證金	8,500		
			06 專線保證金	3,000		
			098 九十八年度		3,000	
			07 公務車磁卡保證金	3,000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18,000		
			總計		911,80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337,713	
			本年度部分		126,450,859	
			84 就安基金-週轉金(收)	17,262,36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9,188,493	
			01 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1,037,380		
			02 海外地區輔導計畫	1,876,558		
			04 公保費	303,476		
			05 勞保費	3,751		
			06 健保費	111,222		
			07 勞健保費	39,832		
			08 退撫基金	396,718		
			13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396,901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7 大陸人民逾期停留收容費用	116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77,635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0,844		
			21 工作獎金	1,286,000		
			27 團體運用金	656,373		
			32 其他	1,020,275		
			33 就安基金-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安置保護	512,440		
			46 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1,102,500		
			48 勞退準備金	15,146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61,436		
			58 就安基金-業務費(外)	79		
			61 就安基金-旅運費(非)	1,60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62 就安基金-日用品費(非)	372		
			64 就安基金-業務費(非)	2,881,558		
			65 就安基金-設備費(非)	760		
			69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酬金	507,269		
			70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承攬勞務行政費用	1,475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33,826,674		
			82 就安基金-警政署通譯費(非)	842,066		
			85 就安基金-安置失聯移工攜子、懷孕費用	6,632,672		
			93 公共化教保服務(人事室)	1,883,500		
			95 外部贈與	128,763		
			96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51,376,139		
			99 就安基金-租賃車輛費(非)	176,725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B3 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 方案	1,310,238		
			以前年度部分		14,886,85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5,840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605,840		人口販運防制 法修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審核 中。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40,624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4,040,624		人口販運防制 法修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審核 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85,351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556,099		配合發證情形 支用郵費。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2,489		配合發證情形 支用郵費。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286,763		人口販運防制 法修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審核 中。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911,924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227,583		配合發證情形 支用郵費。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317,324		配合發證情形 支用郵費。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67,017		人口販運防制 法修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審核 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8,198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39,770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188,42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537,409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97,643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591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32 其他	2,350,566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86,60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677,508	
			08 退撫基金	65,961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542,52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1,628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4,037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860,868		
			83 觀光局	1,132,487		
			總計		141,337,713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694,711	
			本年度部分		79,502,72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9,502,722	
			01 履約保證金	26,419,406		
			02 保固金	6,168,316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46,9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85,191,98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00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		城基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署廣平大樓公共廁所改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履約保證金，調查局尚在偵辦中，俟調查完畢，再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00,000	

#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6,8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91,743	
			01 履約保證金	41,743		微縮影閱讀複印機採購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俟確認履約結束後30日內無待解決事項後，簽辦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預計111年2月完成。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50,000		受收容人因案未結仍停留在臺，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爰未退還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1,890	
			02 保固金	61,890		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服務站及專勤隊辦公廳舍2樓加蓋違建拆除整修工程案保固期限至110年10月23日，俟確認保固事項完成後簽辦保固金退還事宜，預計111年2月完成。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564,614	
			02 保固金	139,614		公文管理收發主機採購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及手機採證系統採購案保固期限至112年9月7日。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5,000		受收容人因案未結仍停留在臺，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爰未退還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4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15,410	
			02 保固金	415,41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7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5,186,693	
			01 履約保證金	9,210,954		
			02 保固金	4,245,739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53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2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8,156,639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3,825,078		
			02 保固金	4,036,561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48,595,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700,000		
			總計		164,694,711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247,367	
			本年度部分		91,059,267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	45,385,335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自提儲金	45,373,43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00,5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4,00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6,500		
			以前年度部分		1,188,1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89,400	
			08 105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323,600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 106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65,8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02,800	
			09 106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2,900		
			10 107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9,9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95,900	
			10 107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4,7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81,200		
			總 計		92,247,367	

移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49,090,122	0
土地改良物	16,943,940	-15,154,4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3,571,421	-402,574,917
機械及設備	1,321,905,079	-1,009,829,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2,644,002	-228,885,764
雜項設備	186,680,316	-147,565,23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4,580,834,880	-1,804,009,59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351,61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32,258,98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593,728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240,204,319	0
合計	4,821,039,199	-1,804,009,595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87,597,77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190,76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07,407,006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8,884,06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5,259,82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3,624,24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190,76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8,884,060元，增加1,306,705元，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100,020元及採購案與廠商議約提供設備增加1,406,725元。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07,407,006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12,371,043元；發展中無形資產結案轉列電腦軟體293,400元；特別預算無償移入財產162,032,126元；國發會委託本署辦理業務無償移撥資訊系統5,284,780元；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財產13,442,795元；由補助款購置財產13,906,404元；受贈資產76,458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0,727,553	0	0	1,359,817,675
988,000	0	-203,788	2,573,724
29,351,716	0	-26,569,880	853,778,340
60,739,289	85,474,318	20,777,053	308,117,853
16,987,718	12,161,500	-32,225,227	196,359,229
7,455,880	3,678,655	-6,912,588	35,979,717
0	0	0	0
0	0	0	0
126,250,156	101,314,473	-45,134,430	2,756,626,538
0	0	0	0
0	0	0	0
7,976,536	12,371,043	0	95,957,104
0	0	0	0
149,096,579	81,594,401	0	199,761,158
4,274,500	293,400	0	11,574,828
0	0	0	0
0	0	0	0
161,347,615	94,258,844	0	307,293,090
287,597,771	195,573,317	-45,134,430	3,063,919,628

移民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0	0	0	0	

移民署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移民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04,601,850	4,640,842,848	5,845,444,698	收入
	-	4,640,766,390	4,640,766,39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760,555	-	273,760,5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926,451,631	-	926,451,63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851,500	-	2,851,5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76,458	76,458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38,164	-	1,538,164	其他收入
歲出	4,637,336,430	1,319,286,506	5,956,622,936	支出
	-	1,186,764,814	1,186,764,81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504,137,253	-	3,504,137,25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41,857,086	-3,636,480	538,220,60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02,317,309	-	502,317,30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9,024,782	-89,024,782	-	
	-	1,011,865	1,011,86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24,171,089	224,171,0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432,734,580	3,321,556,342	-111,178,238	收支餘絀

備註：  
 一、公庫撥入數4,640,766,390元=歲出實現數4,619,834,968元+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8,581,389元+預付數13,764,701元+退還收入款309,2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2,784,648元+其他應收款1,060,780元。  
 二、捐獻與贈與收入76,458元=受贈固定資產76,458元。  
 三、繳付公庫數1,186,764,814元=歲入實現數1,177,394,120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9,370,694元。  
 四、業務支出3,636,480元=經常門保留數3,736,500元-資本門預算購置時未達財產帳標準，則列業務支出100,020元。  
 五、設備及投資89,024,782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75,259,820元+資本門保留數13,764,962元。  
 六、財產損失1,011,865元=本年度報廢財產總額99,163,569元-該資產累計折舊98,151,704元。  
 七、折舊、折耗及攤銷224,171,089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42,576,688元+電腦軟體攤銷81,594,401元。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07,875,408
(一).專戶存款	307,875,408
二、本期收入	5,864,680,523
(一).本年度歲入	1,204,601,850
1.實現數	1,177,394,120
(1).其他	1,177,394,120
2.應收數	27,207,730
(1).其他	27,207,730
(二).歲入應收數	-4,573,72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370,69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3,263,30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7,207,73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60,78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060,78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3,210,304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802,767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400,244
(七).公庫撥入數	4,640,766,39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634,660,44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796,74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9,20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5,466,52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09,2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263,30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1,894,01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011,865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76,458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171,089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93,212,480
收 項 總 計	6,172,555,93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786,879,796
(一).本年度歲出	4,637,336,430
1.實現數	4,619,834,968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5,159,800
(2).其他	4,544,675,168
2.保留數	17,501,462
(二).歲出應付數	4,957,14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957,149
(三).歲出保留數	-13,877,2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624,24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624,24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501,462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0,980,053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3,386,705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1,492,689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7,387,412
(八).繳付公庫數	1,186,764,81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77,394,12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370,694
二、本期結存	385,676,135
(一).專戶存款	385,676,135
付 項 總 計	6,172,555,931

移民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8	1,359,817,675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 1. 花蓮縣增加美港段1筆土地。 2. 新北市增加員工段2筆土地。
		公頃	13.215242		
土地改良物		個	12	2,573,724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花蓮縣增加圍牆及停車場2筆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4	853,778,340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 1. 辦公房屋：花蓮縣美港段增列1棟。 2. 其它：花蓮縣美港段增列崗亭1座。
		平方公尺	75,320.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12,537	308,117,853	1. 國內1萬2,486件、價值3億767萬7,997元。 2. 香港及澳門51件、價值43萬9,856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6,359,22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16		
	其他	件	89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35,979,717	1. 國內圖書4冊(套)及其他4,832件、價值3,597萬7,477元。 2. 香港1件、價值2,240元。
	其他	件	4,83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756,626,538	1. 國內總值27億5,618萬4,442元。 2. 香港及澳門總值44萬2,096元。

移民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總 值				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1.遵照辦理。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2.遵照辦理。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遵照辦理。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4.遵照辦理。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6.遵照辦理。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7.遵照辦理。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8.遵照辦理。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9.遵照辦理。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0.遵照辦理。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遵照辦理。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遵照辦理。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3.遵照辦理。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4.遵照辦理。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	1.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2.遵照辦理。
3.	<p>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p>	3.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4.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	6.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7.遵照辦理。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	8.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p>	9.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非本署業務。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價值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業務。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署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	遵照辦理。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署業務。
二、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三、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一)	110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3億2,215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0年5月5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復准予動支。
1.	查移民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之內容，其中施政報告僅有96年至104年度資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必須主動適時公開機關相關資訊，惟現今已是109年，近5年的施政績效報告皆未主動上網公開，為健全移民署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儘速完成網站內容檢視與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至109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而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3萬1,507人、2萬7,684人及6,508人。 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移民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災及後備支援恐力有未逮。</p> <p>請移民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1 億 7,144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新住民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惟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政策欠缺法令及制度的架構，造成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零碎化，無法有效妥善保障新移民融入我國，並指出「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 1 條內容空泛的條文，而與我國婚姻移民發展狀況相類似的韓國，則於 2007 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其訂立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等，於 97 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則涵蓋婚姻移民家庭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至今仍未見移民署系統性地向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草案，反映移民署行政怠惰，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移民政策，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人口開放政策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應借鑒國外移民政策與立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立法、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F-gate Enrollment System, Fgate) 於 104 年執行至今，根據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高雄小港機場具使用該系統的旅客有 787 萬人次，實際使用 F-gate 為 471 萬人次，使用率為 59.91%，有逾 4 成外國旅客，是使用人工查驗之方式通過出境，為減緩人工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移民署應研擬相關對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底，移民署辦理行政罰鍰作業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計 6,258 件，金額 6,662 萬元，其中義務人已經遣返者有 6,095 人，金額 4,937 萬元；又上開件數中，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遣返日期者有 5,924 件、金額 4,808 萬元，其中 1,931 件遲逾 30 日以上，甚至有逾 436 日始完成移送者，顯示相關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顯無實益，同時增加行政作業負擔。</p> <p>又根據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大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僅 28.1 日，如按照移民署現行作業程序，恐怕部分案件受處分人已經遭遣返，已影響政府債權及國庫收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研擬修正行政罰鍰程序執行作業程序，增列應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單位之時效限制，提高行政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透過電腦自動化系統，結合生物辨識科技，協助旅客以自助、便捷、快速之方式入出國，惟我國自民國 100 年建置自動通關系統以來，國人使用率仍未達 6 成，且外國人使用率更低於 5%。為提升我國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推廣入出國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使用總人數</th> <th>國人使用 人次</th> <th>外人使用 人次</th> <th>國人 使用率</th> <th>外人 使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年</td><td>495,022</td><td>495,022</td><td>0</td><td>3%</td><td>0%</td></tr> <tr><td>101 年</td><td>2,920,579</td><td>2,904,843</td><td>15,736</td><td>14%</td><td>0%</td></tr> <tr><td>102 年</td><td>5,662,441</td><td>5,557,148</td><td>105,293</td><td>25%</td><td>1%</td></tr> <tr><td>103 年</td><td>8,042,943</td><td>7,877,163</td><td>165,780</td><td>33%</td><td>1%</td></tr> <tr><td>104 年</td><td>10,835,878</td><td>10,615,260</td><td>220,618</td><td>40%</td><td>1%</td></tr> <tr><td>105 年</td><td>13,392,335</td><td>13,111,319</td><td>281,016</td><td>45%</td><td>1%</td></tr> <tr><td>106 年</td><td>15,760,016</td><td>15,408,652</td><td>351,364</td><td>49%</td><td>2%</td></tr> <tr><td>107 年</td><td>18,101,360</td><td>17,612,813</td><td>488,547</td><td>53%</td><td>2%</td></tr> <tr><td>108 年</td><td>19,913,334</td><td>19,103,170</td><td>810,164</td><td>56%</td><td>3%</td></tr> <tr><td>109 年 1-8 月</td><td>2,871,411</td><td>2,749,980</td><td>121,431</td><td>58%</td><td>4%</td></tr> </tbody> </table> <p>2.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p>	年度	使用總人數	國人使用 人次	外人使用 人次	國人 使用率	外人 使用率	100 年	495,022	495,022	0	3%	0%	101 年	2,920,579	2,904,843	15,736	14%	0%	102 年	5,662,441	5,557,148	105,293	25%	1%	103 年	8,042,943	7,877,163	165,780	33%	1%	104 年	10,835,878	10,615,260	220,618	40%	1%	105 年	13,392,335	13,111,319	281,016	45%	1%	106 年	15,760,016	15,408,652	351,364	49%	2%	107 年	18,101,360	17,612,813	488,547	53%	2%	108 年	19,913,334	19,103,170	810,164	56%	3%	109 年 1-8 月	2,871,411	2,749,980	121,431	58%	4%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年度	使用總人數	國人使用 人次	外人使用 人次	國人 使用率	外人 使用率																																																															
100 年	495,022	495,022	0	3%	0%																																																															
101 年	2,920,579	2,904,843	15,736	14%	0%																																																															
102 年	5,662,441	5,557,148	105,293	25%	1%																																																															
103 年	8,042,943	7,877,163	165,780	33%	1%																																																															
104 年	10,835,878	10,615,260	220,618	40%	1%																																																															
105 年	13,392,335	13,111,319	281,016	45%	1%																																																															
106 年	15,760,016	15,408,652	351,364	49%	2%																																																															
107 年	18,101,360	17,612,813	488,547	53%	2%																																																															
108 年	19,913,334	19,103,170	810,164	56%	3%																																																															
109 年 1-8 月	2,871,411	2,749,980	121,431	58%	4%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計畫」之子計畫，用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網站課程學習效益容待提升。</p> <p>其次，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期程已然過半，惟僅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課並上線，其餘如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均未開課，課程開課與培訓進度均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p> <p>110 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意欲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情形，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佔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不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查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協助新住民族群提升資訊素養能力，弭平數位落差，總編列 2,886 萬 4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p> <p>參據移民署提供之 72 門數位課程，迄 109 年 7 月底止之全部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有極大的空間容待提升。</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惟新住民族群實際參與課程比例仍偏低，且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迄未招募到學員開課，允宜檢討並加強改善新住民參與率，俾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然本計畫係延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計畫」，前期計畫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根據移民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的新住民為 5,742 人，同期間我國外籍、陸籍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 之新住民註冊使用，顯示參與率未普及。數位課程部分，截至 109 年 7 月止參加學習之新住民人數為 2 萬 5,387 人次，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甚至低於百人，網站課程學習效益應有效提升。綜觀上述，顯示新住民對於實際參與課程比率偏低，應有效提升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新住民學習網站之維運、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以及宣導、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占該計畫費用 86.83%。惟查，該計畫之會員註冊人數 5,742 人，新住民 4,751 人，僅占新住民人口 0.85%，參與率偏低，且單一學習課程之人數均不及 900 人次，且課程缺乏系統性及進階性規劃，於協助新住民證照取得或生活實用性裨益不足，應予滾動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網站註</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冊會員人數之新住民為 4,751 人，僅我國 0.85%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網站會員；又，網站提供之數位課程學習，其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可見網站之參與率顯未普及，課程學習效益也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有效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普及率，及提升新住民數位課程學習使用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 年度移民署預算，編列維運新住民網站費用 180 萬元，然「新住民資訊 e 網」瀏覽人次，於 104 年啟用後僅 4 萬 3,863 人次瀏覽，並截至 109 年 7 月，網站會員僅累計 5,742 人。</p> <p>「新住民資訊 e 網」之初衷，乃是期待新住民能夠透過該網站所提供之免費線上課程，提升新住民的資訊應用能力、提高資訊素養。惟網站所提供之課程，有影片無法正常觀看、課程雜亂等問題。</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網站主題以及課程規劃、觀看指標、網站宣傳等層面，重新進行全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1.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係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等業務。</p> <p>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 8 大領域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惟檢視近年該卡之申辦與核准情形發現，核准率偏低，移民署應落實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並加強宣導核卡所需資格及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申請數	320	494	955
	核發數	188	358	450
	核准率	58.75%	72.47%	47.12%
2.	<p>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執行移民政            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            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等業務，            並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以及各縣市            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及移民輔導評核。其中跨國境婚姻            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之過程未能公開透明，僅公布評鑑            結果；且依據評鑑辦法，「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            或連續 2 年為丁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亦即品質不佳之受評鑑媒體團體需三年才能「下架」，應予            適度修正，嚴格控管，以避免劣質媒體團體傷害人權，甚            至結合不肖業者進行網路媒合假直銷、真詐財等亂象。</p>			
3.	<p>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將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            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由 11 人減列為 7 人。然 108 年新住            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組成中，11 位民間團體代表中即有 6 位            為新住民代表，可見新住民有充分參與意願，若修正辦法            僅減列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又欠缺專家學者增加            新住民身分人數，恐壓縮新住民身分總席次占比，影響新            住民參與權益。為避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構成因新            住民代表參與比例缺乏而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爰凍結該            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提升新住民身分之管理會委員比例            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劃，並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            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            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            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            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            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            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p>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            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            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            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此，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扣除減列數 100 萬元後之餘額，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	<p>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	<p>經查移民署收容及至年底未遣返人數自 106 至 109 年 7 月，人數自 629 人上升至 1,254 人，平均收容天數更從 27.42 天上升至 32.51 天，又適逢疫情導致收容所超額問題日益惡化，據 109 年 9 月 16 日媒體報導，顯示近半年來查獲之偷渡客逾 9 成為曾被遣返的管制入境對象，顯示我國非法</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居留與需受遣返人數不斷上升，國家主權與法治受他國偷渡客恣意藐視，且更添增當前國境管理與防疫之困境。</p> <p>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非法居留收容與管理機制、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並應提出減少偷渡再犯之必要措施與法制或對策改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12 萬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迄今累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債權憑證態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債權憑證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債權憑證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373,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80,6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9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7,6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td> </tr> </tbody> </table>	債權憑證態樣	債權憑證數	%	債權憑證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債權憑證態樣	債權憑證數	%	債權憑證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5.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8.18%，其工作內容為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p> <p>經查，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共推動 2 次「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 次專案之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顯示該專案已達鼓勵自行到案之成效。惟為避免造成外來人口持預期心理而逾期滯臺，移民署未規劃繼續辦理該專案。</p> <p>為有效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情形發生，移民署應儘速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修正，並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移民法修法進度及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後又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破口，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再度推動為期 3 個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 次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p> <p>移民署為避免外來人口有預期心態，更加有恃無恐逾期滯臺，雖「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具有鼓勵自行到案效果，但仍不願再採行此政策工具。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仍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移民署仍應有其他具體積極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故參酌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如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以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能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子女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兒童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計辦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鑑國際管理及醫療協助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之最佳利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編列 6,460 萬 2 千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420 萬 2 千元，然近年逾期居留、停留及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卻較往年大幅增加，108 年底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35 萬人，至 109 年 7 月底止更累積至 8.58 萬人，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至 109 年 7 月底止高達 5.12 萬人，已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顯示移民署管理及查處相關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改善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9.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 萬 8 千元，以保全作為協勤人力。惟查近三年之同項預算，107 年度移民署編列 761 萬元以進用保全作為協勤人力，108 年則未編列，109 年編列 100 萬 8 千元，對於戒護協勤人力之估算未能有一致性之人力甄補規劃，形同變相運用「派遣工」協助戒護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辦公廳舍清潔費與保全費於 108 年度，始分為兩個別項目。然保全費用近兩年度並無明顯增變動，相較 109 年度甚至無增加預算。辦公廳舍清潔費確有大幅變動，106 至 107 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皆為 267 萬 7 千元，而 110 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卻列 302 萬 8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單位與面積並無明顯變動，較 109 年度卻增加 75 萬 5 千元。爰此，凍結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p>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7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增加經費理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p>依內政部「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規定，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5年效期收費新臺幣3,000元。</p> <p>移民署110年度編列「證照費」項下「外來人口申請自動通關系統」收入181萬8千元，預計申請案件數606件。然檢視近兩年實際收入情形發現，108年度決算數僅61萬2千元，33%之執行率甚為低落，109年度更僅收入8萬7千元，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建請移民署針對「提升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比率之積極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於110年3月9日以前授移字第11009106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九)	<p>經查截至109年8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總數為51,087人，雖難謂無受新冠疫情影響，惟相較於我國合法移工約70萬人相比，人數仍鉅；且截至109年8月底止，查獲之失聯移工數為1萬1,464人，若依月份比例進行整年度粗估，109年恐查獲不足2萬名，除難規整渠等之去處，亦恐造成新進移工受影響進而有組織性逃逸行為，為兼顧合法雇主及移工之權益，爰請移民署除加強查察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近5年失聯移工總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 (至8月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失聯移工總數(人)</td> <td>53,734</td> <td>52,317</td> <td>51,482</td> <td>48,491</td> <td>51,087</td> </tr> </tbody> </table> <p>我國近5年查獲失聯移工總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 (至8月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td> <td>20,678</td> <td>21,846</td> <td>20,712</td> <td>23,934</td> <td>11,46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至8月底)	失聯移工總數(人)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1,087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至8月底)	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	20,678	21,846	20,712	23,934	11,464	<p>一、本署於110年3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08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現階段因疫情影響，配合行政院防疫政策，以柔性措施，鼓勵失聯移工自行到案，避免因加強查緝力道而使其更加潛藏於社會角落。</p> <p>三、未來疫情穩定及各國邊境解封，遣送作業恢復正常後，推動擴大加強查處專案，並廣續協同勞政機關推動標本兼治作為。</p>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至8月底)																					
失聯移工總數(人)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1,087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至8月底)																					
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	20,678	21,846	20,712	23,934	11,464																					
(十)	110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3億0,063萬3千元，預計辦理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查移民署於109	<p>一、遵照辦理。</p> <p>二、新式統一證號已於110年1月2日上線啟用，並提供16個機關介接運用。每日系統監控運作情形及資料傳輸狀態，並設有專責單</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發布重大政策，表示為建立友善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環境，將現行「2 碼英文+8 碼數字」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1 碼英文+9 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核發載有新式統號的證件。舊式統號換號期限則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120 年 1 月 1 日起舊式統號停止使用。</p> <p>考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用途廣泛，此次改版將影響甚鉅，移民署應製作對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之「相關多語言宣導」，包含首次申請與換證之手續、應備文件及與如健保卡等相關文件之整合應如何辦理，以及與新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相關單位如司法院、財政部等有關常見問題。</p> <p>亦應與各相關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機關溝通盤點資料介接情形，以避免新證號無法受理之情事，影響全臺逾百萬之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生活權益。</p>	<p>位協助各介接機關處理新舊統一證號對照檔案相關問題。</p>
(十一)	<p>鑑於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造成我國國境及國內安全疑慮，移民署為提高入出境管理效率，於 99 年至今，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其中 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耗資 1 億 2,767 萬餘元。該系統必須由航空業者傳送即將入出境旅客及機組員之相關資料，在飛機尚未降落或起飛前，經由模糊比對各項管制名單預先過濾旅客及機組員，以利後續線上查驗作業；APP 系統則為一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可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時，即時過濾可疑旅客，確認是否為管制出境對象。</p> <p>因此，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過。但依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9 月，由境管人員自人工查驗櫃檯遭遣送離境或退關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有未傳送 APP 系統之情形，已經影響系統效能以及國境安全。因此，移民署應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傳送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相關處罰要件，以督促航空公司確實</p>	<p>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資訊傳送作業，保障國境安全。 綜上，請移民署儘速研擬相關條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為 5,742 人，其中新住民為 4,751 人，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顯未普及；此外依該數位資訊網揭示資料，實體課程線上報名部分，仍有部分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或名額顯不敷新住民需求之差異，且至 109 年 9 月 23 日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建請移民署就開課實際狀況（如有無重複報名情形）及課程審視標準及有無調整必要等，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或顯有過於踴躍之課程予以調整，以期使相關資源不致重複或浪費。	遵照辦理。
(十三)	110 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欲提升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占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低落，移民署允宜檢討改進。 爰此，建請移民署進行通盤檢討，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新住民註冊人數達到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2% 列為 110 年度之目標，並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5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有關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一案，本署將透過向實體課程學員宣導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張貼海報及提供報名表、行動服務列車及小胖卡宣導、全臺各地辦理課程說明會、於新住民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力度，增加網站會員人數。
(十四)	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該法不但確立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制裁人口販運加害人之法源，同時台灣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多次評等第一列（Tier 1），顯見該法當初立法之目的已有成效。 然而，由於該法施行至今，與實務執法工作已有脫節，如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儘速被鑑定為被害人，方能協助後續相關人身安全保障。然現行制度只能由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作業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12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此必須重新建立相關鑑別流程。法規亦須重新配合實務修改，以利後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因此，請移民署儘速研議相關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以與時俱進，確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亦請移民署就研擬進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p>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4 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若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p> <p>但因國際疫情影響，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工作並不順利，各收容所空間有限幾乎已達收容上限，因此爰請移民署加速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安排遣送被收容人，逐步減少各收容所負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年度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情形一覽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天、人</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 (1-7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收容天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51</td> </tr> <tr> <td>收容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6</td> </tr> <tr> <td>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收容所情形概況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人；%</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容所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收容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容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容逾 15 天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9</td> </tr> <tr> <td>宜蘭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td> </tr> <tr> <td>南投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td> </tr> <tr> <td>高雄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7 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2.51	收容人數	11,177	10,850	13,772	6,406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254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遵照辦理。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7 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2.51																																																
收容人數	11,177	10,850	13,772	6,406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254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移民署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p> <p>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收容所情形概況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人：%</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收容所名稱</th> <th>可收容人數</th> <th>收容人數</th> <th>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th> <th>收容逾 15 天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收容所</td> <td>280</td> <td>275</td> <td>98.21%</td> <td>189</td> </tr> <tr> <td>宜蘭收容所</td> <td>423</td> <td>297</td> <td>70.21%</td> <td>186</td> </tr> <tr> <td>南投收容所</td> <td>320</td> <td>317</td> <td>99.06%</td> <td>235</td> </tr> <tr> <td>高雄收容所</td> <td>300</td> <td>365</td> <td>121.67%</td> <td>180</td> </tr> <tr> <td>合計</td> <td>1,323</td> <td>1,254</td> <td>94.78%</td> <td>790</td> </tr> </tbody> </table>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遵照辦理。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十七)	<p>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者，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從開立處分書到移送執行天數，往往超過平均收容日數 28 天，導致 97.83%，共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流程。檢視、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維護國家債權。</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業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頒修正「本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境)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並改以統一委任狀方式以簡化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並持續檢視實務流程是否有需協助解決之問題。</p> <p>三、上揭作業程序修正後，可有效縮短開立催繳通知書及移送行政執行之前置作業時間，以解決現行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日期之狀況，提升本署取得行政執行署核發之債權憑證比例。</p>																														
(十八)	<p>經查新移民及其子女已逐漸成為我國新增人力來源，如 108 年生母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1 萬 1,341 人，而生父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2,890 人。根據教育部 107 年統計，近 10 年國中</p>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小學生總數自 262.9 萬人降為 178.3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反自 13 萬人成長至 16.7 萬人，更顯示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我國的重要性，然新移民孕婦融入我國，卻面對許多的挑戰，如新住民初抵我國通常不具健保身分，需至 6 個月後才有健保資格，恐致使新住民孕婦成為健康照護之空窗。而新住民孕婦除醫療照護外，如何能解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與產前產後指導時的語言障礙與隔閡問題，亦對兒童之健康至關重要，爰請移民署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懷孕新住民健康照護提出改善規劃，並積極辦理。	
(十九)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編列 1,91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一)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二)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別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6,460 萬 2 千元，共凍結 4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三)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四)	有鑑於移民署刻正辦理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居留證換	一、本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移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作業，藉新式居留證跟臺灣身分證號碼一樣，讓外國人更方便上網訂票、購物等，一改因統一證號編碼原則與我國國人不同，發生在臺灣生活之諸多不便。查舊版統一證號將在 120 年 1 月 1 日起後全面停用，惟換發期程長達 10 年，是否具有行政效能，不無疑慮，有加以檢視之必要，爰要求移民署於該案實施 3 個月後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以利監督。	<p>字第 11009109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案係採併同汰換機制，外來人口於申請案延期、異動、補(換)發證件時，本署將主動予以換發新式統一證號。</p> <p>三、規劃 10 年過渡期間係兼顧行政效率及高度便民服務，說明如下：</p> <p>(一) 因居留證有效期限限制，外來人口透過上述機制，約有 99% 可於 3 年內完成換發新式統一證號，成效極高。</p> <p>(二) 至規劃 10 年過渡期間部分，係考量永久居留外國人經報備後可長期在海外生活，爰可能無法及時換發。考量多數國家護照為 10 年效期，永久居留外國人若因護照更新須向本署辦理異動資料，亦即於 10 年內可進行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作業，此項做法係高度便民作為。</p>
(二十五)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1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爰此，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要求移民署應就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六)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10 萬 6 千元(減幅 0.40%)，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等措施。然自 107 年 2 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移民署未能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無法發揮且落實核卡效益。爰建請移民署加強推廣宣導，俾有效提升核卡效能。	
(二十七)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而我國 109 年失聯移工不斷增多，自 109 年 1 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 月有 5 萬 2 千餘名失聯移工，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若失聯移工出現身體不適或生病，又無正當管道可求醫，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請移民署持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遵照辦理。
(二十八)	110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有鑑於近年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居高不下，許多人更是行蹤不明、難以掌握，恐成社會治安漏洞；基此，為確保國家安全，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現階段因疫情影響，配合行政院防疫政策，以柔性措施，鼓勵失聯移工自行到案，避免因加強查緝力道而使其更加潛藏於社會角落。</p> <p>三、未來疫情穩定及各國邊境解封，遣送作業恢復正常後，推動擴大加強查處專案，並廣續協同勞政機關推動標本兼治作為。</p>
(二十九)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主要工作包括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國內逾期停居留人口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建議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提高相關罰則以達嚇阻效用，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本署刻正推動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提高逾期罰鍰，加重處罰逾期外國人，並增訂容留、運送、藏匿及隱避逾期外</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人者，以及使外國人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不法活動者等罰則，期嚇阻外國人逾期滯臺及從事違法(規)行為。
(三十)	現行有關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據此內政部亦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規定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期望能為我國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爰此，建請移民署會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推廣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以提升核卡效益，促進我國延攬更多優秀人才來臺。	遵照辦理。
(三十一)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建請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遵照辦理。
(三十二)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漸增，該署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女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建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遵照辦理。
(三十三)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實屬必要。而近年來，有中國大陸人民以旅行團、藝文交流團或學術交流團等名義申請簽證來台，惟實際上係為中共對外宣傳布局之作為。</p> <p>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p>	
(三十四)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000 元，係包含中國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實屬必要。而有關中國人民入境之審查，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本辦法第 3 條明定，中國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包括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等情況，而該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先敘明，而實際執行入境審查者為移民署。查，中國人民入境，應確實審查其資格與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因法制機關為大陸委員會或人力不足等為由，不為徹查之舉，其應釐清核准人數與入境訪視人數外，更應提出於各年度、月份之訪視比例及查獲違法(規)之件數，始得了解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達成率與執行概況。</p> <p>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p>	<p>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五)	<p>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應儘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與人數，落實分級制度，惟至今仍存有通譯人數不足及通譯專業知識或資格不足之問題存在，此影響廣泛之司法人權問題甚大，移民署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等相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六)	<p>有鑑於確實積極協助港人工作及投資、移民之事宜，使港人可在台灣宜居，針對現行移民之流程，除須改善办理流程之流暢性外，目前僅在台北與高雄設置「移居諮詢單一窗口」，建請考慮設置其他區域之窗口，另也加強專業人才</p>	<p>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4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媒合；再者，為使加強融入台灣社會及保有母語文化，也須提供臺語、華語及廣東語語言課程；又，針對投資移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申請程序時間不定，希冀提供投資移民審核手續之確切時程。綜上，爰要求移民署針對港人來臺投資現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一、	108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相關決議事項。
二、	10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尚未審議。